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下页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忠　　林琳　　林俊国

2019年10月2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